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4 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日期：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鍾主任委員堅

出(列)席：略(詳簽到單)

紀錄：張淳惠組員

壹、推選本屆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（劉先翔總務長主持）

結論：經出席委員推選由鍾堅教授當選主任委員，黃之浩教授當選副主任委員。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前次會議紀錄說明（總務處保管組）

二、決議執行情形

（一）東院車輛超速問題（總務處駐警隊）

說明：已於東院相關路段或路口設置限速 20 公里、禁鳴喇叭及單行道等立牌，另減速丘也一併設置注意路面顛簸立牌。

（二）西院 63-66 停車格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說明：

1. 西院主要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完工後驗收，因人行道未設計截水溝，已請廠商協助增設完成，擬持續觀察西院道路積水情形。
2. 植草磚不平整部分，營繕組泥工班已改善完成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一、113 年度改選本校「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」半數各院區代表及候補代表，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由總務處陳簡任技正依民主主持，校務監督委員會余主席委員怡德共同監票，公開計票產生。（總務處保管組）

二、113 年度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狀況及 114 年度宿舍維修費概算。（總務處保管組）

三、113(上)職務宿舍居住狀況調查情形提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。(總務處保管組)

肆、討論議題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東院網球場管理要點(草案)(總務處保管組)

決議：

(一)第3點(一)依委員建議修正為「本球場限本校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申請借用」，並新增(三)借用人須全程陪用非本球場使用人員使用本球場；餘照案通過，提送總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有關本球場執行面建議如下：

1. 總務處編列預算進行管理維護。
2. 每年進行一次整地。
3. 球場內提供紅土供使用人員使用。
4. 球場入口處製作具有足夠的可見性與可讀性之使用告示牌。

二、有關東院教職員宿舍區行人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其他檢舉案件等(東院11-34號住戶代表周懷樸教授)

決議：

(一)本校前於103年及107年進行東院部分道路AC路面修整工作，後續擬請營繕組勘查本次東院主要幹道須進行AC路面修整範圍並請廠商估價，所需經費及施作時程擬再提會報告。

(二)另有關配合道路AC路面修整擬一併調整減速丘高度為10公分部分，本案前於113年6月5日提送112學年度第2次交通委員會討論，決議表決不通過，本次會議擬將本案再提送交通委員會討論部分。

(三)請事務組提供新竹市環保局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文宣，保管組協助寄給住戶知悉，並要求本校垃圾清運廠商依合約規定按時清理廚餘。大型廢棄物需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，通過後須放置定點由廠商清運，不可隨意放置；另張貼告示提醒住戶應妥善清理狗大便。

(四)有關宿舍區車輛違規停車，可逕向駐警隊檢舉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處理。

伍、散會(下午14:00)。